

# 江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江府办发〔2021〕30号

---

## 江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会企业的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会企业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十八届政府第10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

# 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会企业的实施意见（试行）

社会企业是以协助解决社会问题、改善社会治理、从事公益服务为宗旨和目标，以市场化运作为主要手段，所得盈利优先保障社会公益目标再投入的特定企业类型。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升我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会企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绵府办发〔2020〕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培育发展社会企业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市委七届十次全会精神，以加强和创新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为主旨，以探索社会企业认定、评价、退出机制为主线，以转化一批、培育一批、扶持一批、壮大一批为手段，积极探索社会企业在创新社会管理、参与社会治理、改善社会服务、提高民生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等方面的实现路径，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基层治理新格局。

###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社会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和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健全社会企业党建工作机制，推动入驻社会企业单独或联合建立党组织，建设一支对党忠诚、热心公益、注重创新创业、勇担社会使命的社会企业家队伍，确保社会企业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社会属性。**充分发挥社会企业在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

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社会企业参与社区事务、协助解决社区问题,实现社会公共利益,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坚持公益属性。**坚持提供优质公益服务,满足社会公益需求,积极创新商业模式,提升公益服务方式,增强社会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经济属性。**坚持“市场化”理念,激发企业参与积极性,鼓励社会企业以优质的服务水平和创新的经营方式赢得市场,在从事社会公益服务中找到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实现合理盈利。

**坚持改革创新。**着眼激发社会企业活力,改革社会企业登记注册、监督管理制度,创新体制机制,建立健全配套完备、科学合理的服务支持体系和多方协同、监管有力的社会企业管理体系。

### **(三) 工作目标**

在2021年底前,开展第一批社会企业评审认证工作,通过社会企业评审认证、示范引领,健全完善社会企业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常态化机制,形成社会企业有效参与社会发展治理的制度性成果。在2022年底前,在全市范围内积极培育发展社会企业,基本形成社会企业有效参与社会治理的政策支持体系和培育服务体系,社会企业形成规范有序发展态势,社会企业在创新社会管理、服务社区发展治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成为提升城乡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重要力量。

## **二、工作任务**

### **(一) 建立社会企业培育机制**

**1. 明确经营范围。**社会企业主要从事社区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家庭服务、康养服务等居民生活服务项目,社区文化、卫生、教育、科普、体育健身等公共服务项目,就业援助、扶贫帮困、养老助老、助残救孤等基本民生服务项目,面向农民的农业经济合作服务等服务农村经济发展项目,以及开展垃圾分类等新经济

类项目。(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委城乡基层治理办、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教体局、市文广旅局、市科技局、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市财政局(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残联，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创新登记制度。**制定社会企业登记管理措施、办法、章程示范文本,开展社会企业登记注册;放宽社会企业名称登记条件,支持其在名称中使用体现行业特点的组织管理形式、商业模式和经营业态;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允许其以集群注册方式办理企业登记。(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3. 支持灵活创办。**鼓励国有企业、社会团体、公益基金会、有志于公益事业的企业和个人,依照《公司法》投资创办社会企业;积极引导物业服务等企业转为社会企业;促进公益性优质社会组织转型为社会企业;鼓励各类孵化平台为社会企业提供孵化服务;鼓励引导各方社会力量通过公益创投、影响力投资等方式,支持优秀社会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委城乡基层治理办、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教体局、市文广旅局、市科技局、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市残联,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鼓励社区参与。**将社会企业培育发展纳入社区示范创建内容,鼓励社区(村)开发利用场地资源和公共空间资源开办社会企业。鼓励社区(村)利用闲置场地和设施,在产权明晰的基础上,无偿或低偿为社会企业提供办公场地、办公设施服务,激发社会企业参与基层治理的活力,促进社会企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委城乡基层治理办、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管委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实行评审认证。**对社会企业实行“申请承诺+评审认证”制度，凡投资创办社会企业的市场主体，应向登记机关申请承诺投资创办社会企业的宗旨和目标，承诺企业回馈社会的利润留成比例，并以章程约定的形式固化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委城乡基层治理办、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教体局、市文广旅局、市科技局、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市残联，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二) 优化社会企业发展环境

**6. 优化金融服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服务力度，为符合条件的社会企业提供金融服务。鼓励股权投资基金对符合条件的社会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推动社会企业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行江油市支行)

**7. 落实财税政策。**切实落实财政、税收政策对社会企业的支持措施，积极争取对科技、现代服务型社会企业的项目、资金支持。社区居民委员会可以通过接受社会企业的公益服务回馈资金建立社区公益基金；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办或投资、入股社会企业形成的盈利为社区发展资金。社区公益基金、社区发展资金均由社区统一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好监管职责。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8. 畅通政府采购。**鼓励和支持社会企业以市场公平竞争方式，参与政府采购。鼓励和支持社会企业积极参与社区保障和改善民生领域的公共服务项目。(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级各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强化能力建设。**鼓励本地高校建立社会企业研究中心，通

过合作交流、购买培训服务等方式，培养一批熟悉国际规则、具备国际视野的社会企业家和社会企业创业者。鼓励本地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基地开发培训服务，着力提升社会企业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服务技能。积极支持和促进志愿者参与社会企业服务，营造有利于社会企业有效运作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团市委、市工商联，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 加强企业党建。**坚持以党建引领社会企业的培育和发展，指导社会企业在培育孵化的同时孵化党组织，在登记成立的同时指导符合条件的社会企业建立党组织，在评审认证时把党建工作纳入认证指标，在年报时同步检查党建工作；对新成立的社会企业在申请登记时同步采集从业人员、党员信息，同步指导把党建工作写入企业章程，同步明确党组织隶属关系或党建指导员，鼓励社会企业开展“双向培养”工作，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为社会企业注入红色基因，在经营中践行党的宗旨，在发展中贯彻党的政策，在服务中树立党的形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 **（三）建立社会企业监管体系**

**11. 建立监管体系。**创新社会企业监管体系，促进社会企业规范运行。建立配套完善的社会企业申请承诺、评审认证、信用监管、行业管理、社区评价、退出摘牌等制度，形成对社会企业从申请、认证、服务、监管、退出（摘牌）等全过程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12. 实施信用监管。**社会企业应公开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影响力评估报告，公开遵守企业章程和认证标准、履行社会承诺、企业规范运行等方面的情况。面向社会公开社会企业承担公益项

目和公共服务信息、业绩信息、利润分配、年报等信息，依法归集、整合、发布社会企业的登记（备案）事项、行政处罚、年报等信息，做到信息公开透明，实现对社会企业的信用监管。（牵头单位：市发改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级相关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 加强行业监管。**相关管理部门要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依法履行对社会企业的行业监管职责，防止出现监管真空。要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公示、信息共享和案件协查移送机制，实现对社会企业的全方位、全链条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4. 实行社区考核。**社区居民委员会按照属地原则，开展对辖区社会企业的指导服务。积极培育、引进社会企业参与社区公益服务，对接落实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参与社会企业服务评价和考核等管理工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委城乡基层治理办、市级相关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5. 推进行业自律。**支持社会企业建立社会企业联盟自律公约制度，引导和规范社会企业行为；建立社会企业服务项目评价机制和意见反馈机制，强化对社会企业的监督。鼓励支持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社会企业进行监督，促进社会企业规范自身行为，维护行业秩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司法局）

**16. 建立退出制度。**对经第三方复审不符合评审认定标准的社会企业，或经核查不符合备案事项承诺的社会企业，移出社会企业名录并予公示。移出名录的社会企业，不再享受社会企业相关政策支持，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社会企业评审认定。（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市委城乡基层治理办牵头协调作用，加强对社会企业发展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推进、督促检查。市市场监管局要发挥牵头作用，抓好具体工作实施，协调推进任务落实。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把支持社会企业发展及社会企业项目运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进行绩效考核。

**（二）强化督促落实。**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制定落实相关配套措施。市委目标绩效办要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做好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示范引领。**加大支持社会企业发展的宣传力度，大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建设，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源融入和推动社会企业发展。要及时归纳总结发展社会企业的先进经验，加大对社会企业优秀典型、先进事迹的表扬、奖励和宣传，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关心、支持社会企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意见自2021年9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

附件：培育发展社会企业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印



附件

## 培育发展社会企业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建立社会企业培育机制 | 1.明确经营范围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委城乡基层治理办、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教体局、市文广旅局、市科技局、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市财政局（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残联，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长期       |
|    |            | 2.创新登记制度 | 市行政审批局 |   | 2021年8月  |
|    |            | 3.支持灵活创办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委城乡基层治理办、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教体局、市文广旅局、市科技局、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市残联，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长期       |
|    |            | 4.鼓励社区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委城乡基层治理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长期       |
|    |            | 5.实行评审认证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委城乡基层治理办、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教体局、市文广旅局、市科技局、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市残联，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2021年12月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二  | 优化社会企业发展环境 | 6.优化金融服务  | 市财政局（金融办） | 市科技局、人行江油市支行                             | 长期      |
|    |            | 7.落实财税政策  | 市财政局      | 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 长期      |
|    |            | 8.畅通政府采购  | 市财政局      | 市级各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长期      |
|    |            | 9.强化能力建设  | 市人社局      | 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团市委、市工商联，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长期      |
|    |            | 10.加强企业党建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委组织部                                    | 长期      |
| 三  | 建立社会企业监管体系 | 11.建立监管体系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行政审批局                                   | 2021年8月 |
|    |            | 12.实施信用监管 | 市发改局      | 市市场监管局、市级相关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长期      |
|    |            | 13.加强行业监管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有关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长期      |
|    |            | 14.实行社区考核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委城乡基层治理办、市级相关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长期      |
|    |            | 15.推进行业自律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司法局                          | 长期      |
|    |            | 16.建立退出制度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行政审批局                                   | 2021年8月 |